# **客 户 须 知**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经确认具有与借款相关的必备法律常识。

2.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确认已知悉其含义，同时确认已对涉及贵方权利与义务的内容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3.您已经确保提交的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及完整的。

4.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采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使用数字证书版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动态令牌版或动态密码+电子账户交易密码方式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与您的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签订即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您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密码、数字证书等，否则，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7.合同在线签订必须由您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8**.您同意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作出包括查询、收集您的信用信息、向征信机构报送您的信用信息等在内的不可撤销授权，以便控制贷款风险。**

**个人借款合同**

（广惠贷（经营版）专用【2025年版】）

编号：

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 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

乙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币种**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1.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乙方本人或其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购销或项目、股本权益性投资、经济实体的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不得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和证券、期货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不动产等；不得用于充当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不得用于民间借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所禁止的使用范畴。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贷款期限**

1.从甲方实际发放该笔贷款之日起XX个月；

2.实际贷款期限以借据记载为准。

**第五条 贷款利率与计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采用固定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减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年利率（单利） %。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如本合同载明的利率与根据利率计算方式所算出的利率不符的，各方确认以合同载明的利率为准。如借据所载明的利率与本合同载明的利率不符的，则以借据为准。

**（二）结息**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自甲方发放贷款之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结息时，按上述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利息=本金×实际借款天数×日利率）。

单笔贷款按月结息，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节假日不顺延。

**（三）罚息利率**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的（包括甲方宣告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甲方有权对逾期未还的本金按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贷款利率加收 50 %，罚息计算期间为逾期之日起至应付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挪用的贷款逐日计收挪用罚息，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贷款利率加收 100 %，罚息计算期间为挪用之日起至挪用的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3、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甲方有权对该等款项计收罚息，罚息利率适用本条本款第1项规定，罚息计算期间为逾期之日起至该等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5、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甲方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计算期间自逾期之日起至应付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 放款**

（一）乙方须满足下列条件，甲方才向其发放贷款：

1、乙方在甲方处开立了还款账户。

2、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3、本合同已经生效且乙方没有发生本合同和担保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4、担保文件持续有效，且担保未出现或将出现甲方认为可能不利于其债权实现的不利变化。

5、乙方已签署或向甲方提供了约定的或甲方合理要求的文件。

（二）支付方式

1、□ 本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发放到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贷款发放账户（户名： ，账号： ）。乙方应在贷款发放后五日内向甲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贷款资金使用、支付凭证。

2、□ 本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款申请和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审核确认后，将贷款通过乙方的账户直接支付给乙方的交易对手，贷款发放账户（户名： ，账号： ）。若因乙方交易对手开户行退款或乙方提供的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成功支付至其指定交易对手银行账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乙双方和/或乙方指定交易对手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乙方交易对手开户行退回的款项，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该款项。

**甲方对上述贷款资金支付相关交易资料的形式审查并不代表甲方对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代表甲方介入乙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提款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或者贷款资金支付、受托支付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不合法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不发放相应的贷款或视情节对已发放的贷款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如发生由于甲方系统原因或放款通路问题导致甲方重复放款，**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放款及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多余款项进行划回扣收。**

**第七条 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 ：

1、等额本息：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2、等额本金：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3、按月付息，按季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3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4、按月付息，半年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6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5、按月付息，按年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12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6、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您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二）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项系通过对乙方的还款方式、贷款余额、利率及期限等综合计算得出。乙方应于**还款日20:00前**将应还款项（本金和/或利息）足额付至约定的还款账户（户名： ，账号： )，由甲方划收。若因受系统、技术、网络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扣款失败，乙方应根据还款提示及结果，及时主动还款，避免因延误还款导致贷款逾期。

**（三）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所有应付费用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从乙方开立于广州银行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关款项。**

（四）乙方支付的款项（包含甲方依本合同划收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如有，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第5.项的约定）、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上述顺序甲方有权予以变更。遇到多笔需要归还的贷款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还款的先后顺序和金额。

（五）还款日

还款日为每月 21 日。

（六）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可为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电子账户，也可为您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并确保还款日时账户余额足以偿付当期应还款额。

**（七）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您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您有任何异议，由您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您承担。**

**（八）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在您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从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上扣划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且无需提前通知您。涉及扣划其他币种的，汇率按扣划当天外汇管理局或其他有权部门公布的平均中间价执行。**

（九）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要求您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乙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按本合同确定的利率计收利息。部分还款后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变，每月还款金额、还款期限根据剩余贷款金额及剩余贷款期限重新确定，提前还款后利率仍按原贷款期间的同期利率执行。乙方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二）乙方在向甲方还清已到期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方可提前还本。乙方提前部分还本的，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乙方提前偿还的本金，甲方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贷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三）乙方提前还款的，应当在拟提前还款日前二十个银行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提前还款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定期或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

（二）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三）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其个人及家庭主要成员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五）本合同项下贷款如为个体工商户贷款或其他经营性用途的贷款，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经营资格证明；

2、工商管理费、税务缴纳记录证明；能够证明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购销合同或发票；

3、经营业绩和收益情况；

4、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的情况；

5、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

（六）乙方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状况恶化或被吊销执照、关闭停业等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七）乙方保证用于偿还甲方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甲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甲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九）乙方应妥善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了解乙方职业、收支状况、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的经济纠纷等情况。

**（二）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录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及认可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或征信系统。**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五）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2、乙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司法程序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将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偿还的情形；

3、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个体工商户贷款或其他经营性用途贷款的，乙方经营状况恶化，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停业等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4、乙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支付贷款资金的；

5、乙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若有）将抵质押财产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质押的；

6、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7、乙方拒绝或阻挠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8、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若有）的抵质押财产价值减少而乙方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新担保的；

9、担保人（若有）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0、乙方或担保人（若有）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甲方认为足以危及其债权安全的。

**（二）紧急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紧急事件：

1、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

2、乙方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三）一旦发生上述任何违约事件或紧急事件，甲方即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中止或终止发放全部或部分尚未发放的贷款本金。

3.单方解除本合同，宣布所有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复利，直至乙方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4.行使甲方享有的任何担保权利。（如有）

5.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过户费、第三方催收机构委托费等所有费用。

**6.有权直接从乙方开立于广州银行的任一账户中扣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7.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务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8.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方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需征得乙方的事先同意；乙方对此充分知悉并无异议。**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自甲方数字签章及乙方数字签名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须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三）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下述第 （一）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或者依照本合同行使权利义务的广州银行其他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附则**

（一）若甲、乙双方已签订编号为 的《个人综合授信合同》，则本合同即为该《个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二）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借款合同的内容与借据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

（三）甲方收到和/或扣划本合同下乙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如果该等款项之币种并非本合同约定的应付货币（“合同货币”），甲方有权按照当时市场汇率将该等款项兑换成合同货币，汇兑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兑换成合同货币后的款项少于乙方应当支付的款项，该等短缺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五）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州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回收贷款、贷后管理和催收、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等，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广州银行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解决本合同项下纠纷。**

**（六）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或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其他征信机构，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甲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或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其他征信机构查询乙方的相关信息。**

**（七）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等，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承诺不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等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八）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的，甲方以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通知，在递交邮递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以本合同所载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发送的通知，视为即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因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

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 × × × 年× × 月× × 日**